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晨”）100%股权，按评估价值4,330.02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金晨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了6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告正文。除以上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兆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金晨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兆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金晨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天津金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4,629.52万元，评估值4,330.02万元，评估增值8,959.54万元，增值率为193.53%。

本次股权转让以天津金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330.02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建发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评估值4,330.02万元（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上海兆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兆御系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了6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的相关内容。除以上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上海兆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兆御系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52960871L

3.成立时间：2012年8月22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1808室

5.法定代表人：叶衍榴

6.注册资本：1亿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建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兆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6亿元，总负债为12.17亿元，净资产为1.09亿元，2022年度，上海兆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50亿元，净利润为0.0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兆御的总资产为13.22亿元，总负债为12.24亿元，净资产为0.98亿元，2023年1-9月，上海兆御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10.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公司与上海兆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天津金晨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兆御。

（二）天津金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81033M

3.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4.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6房间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股权结构：建发股份持有100%股权

9.主要资产：天津金晨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天津建发大厦（房管局备案名称为：天津宝晨大厦），天津建发大厦系以高层办公为主、以商业和车位为辅的建筑综合体，占地面积11,00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886.48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78,386.21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5,500.27平方米。

10.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津金晨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629.52万元，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天津金晨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资产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货币资金	90.13	其他应付款	79,717.11
应收账款	4.95	应付账款等	3,089.31
其他应收款	133.59	负债合计	82,806.42
存货	77,948.23	实收资本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176.9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4,629.52
非流动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52
资产合计	78,1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6.90

（三）最近12个月的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除因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外，天津金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四）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天津金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天津金晨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对天津金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23年12月10日，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3]第49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股权）	评估值（100%股权）	增值率
天津金晨	-4,629.52	4,330.02	193.53%

如上表所示，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天津金晨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330.02万元。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参考上述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标的资产

转让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金晨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确定。具体详见上文“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3.股权转让及交割安排

在达成评估备案程序、必要交易文件已签署及天津金晨将对转让方的股东借款全部清偿完毕等先决条件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为交割日。

4.支付对价安排

各方应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变更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

对于标的股权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任何损益及事项（若有），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6.存量债务的处理

标的公司清偿对转让方的债务为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方提供的股东借款79,318.34万元全部清偿完毕。

7.合同生效

《股权收购协议》于各方签署并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同意后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付款方支付能力判断

上海兆御是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金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津金晨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金晨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如公司与天津金晨发生交易，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天津金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天津金晨对转让方的存量债务将于股权转让交割前完成清偿。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事项概述
1	关联租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房产分别与建发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厦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1层、14-3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合计67,426.119元。
2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路劲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受让建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华融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工贸”）所持有的厦门建发星光时尚文创有限公司31%股权、20%股权，受让对价为3,179,061.78元。
3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恒融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受让建发集团所持有的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6%、5%股权，受让对价为130,822.62元。
4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受让建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益工贸所持有的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36%、5%股权，受让对价为670,331.14元。
5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建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厦门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对价为21,679.00万元。
6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厦门利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2.00%、34.00%的股权转让给建发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评估值12,820.76万元、10,378.71万元。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3/1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45.16%股份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为《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3-126”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附楼6层2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为寒金铜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及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5、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郑永达、王志兵、许加纳；上述第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郑永达；上述第5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林茂、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程东方、魏卓；上述第3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林茂、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程东方、魏卓；上述第6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上述第10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陈东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为寒金铜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JLC1，期权代码：037194。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8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551,480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551,480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故原行权起始日期2023年11月30日变更为2023年12月14日，自2023年12月14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0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8,204,104.28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6.71%，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 成就，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该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110名调整至108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特一JLC1

3、期权代码：037194

4、行权价格：9.2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51,480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00	42,000	30%	0.0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40,000	42,000	30%	0.01%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40,000	42,000	30%	0.01%
其他核心人员105人		4,751,600	1,425,480	30%	0.40%
合计		5,171,600	1,551,480	30%	0.43%

注：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以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数量为基数，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相应调整期权初始数量所得。

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8、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551,48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